

乐清市瑞连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16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乐清市瑞连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乐清市瑞连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16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市瑞连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改性塑料粒子等塑料制品的企业。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南村，租用乐清市启达五金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组织生产，租赁面积为 300m²。设计投资 200 万元，建成后企业可达到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16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现有职工 3 人，厂内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乐清市瑞连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乐清市瑞连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16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乐建[2020]64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清市瑞连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160吨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和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进入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和熔融挤出废气。配料、投料后搅拌在密闭物料仓内进行，基本不会产生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破碎机设备相对闭合，破碎机工作时基本不会产生废气；熔融挤出废气集气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水槽沉泥、废过滤棉。水槽沉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熔融挤出废气净化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现场监测时，其两天上下午监测结果表明，西侧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南侧、北侧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水槽沉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乐清市瑞连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控制与保护开关及配件、智能电器产品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

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等文件，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总量，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控。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3、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设置规范性的危废暂存场所，完善相关标识和台账。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车间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侯三安

张明芳

乐清市瑞连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